

蕉岭县财政局

蕉岭县 2021 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项目 公示情况反馈

根据《关于做好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梅市财农〔2021〕91 号）文件要求，对蕉岭县 2021 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项目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为：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，公示期间内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，公示结果：无异议。

蕉岭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
(蕉岭县财政局代章)

2020 年 12 月 3 日

